

海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印发平台经济集群注册登记管理办法的通知

琼市监规〔2022〕5号

《办法》规定，符合在海南省登记、纳税，住所在重点产业园区且具有企业法人资格等条件的平台企业，可以为入驻经营的个体工商户提供集群注册服务，或者委托代理机构向登记机关提交材料。平台企业可按照海南商事主体登记平台有关个体工商户开业登记所需的数据项目和字段要求，批量收集拟集群注册的个体工商户相关信息并形成中间数据池，通过接口方式推送至海南商事主体登记平台。

《办法》要求集群注册个体工商户仅可通过互联网开展经营活动，登记名称可采用“行政区划+平台简称+平台内分类项+中文数字+行业属性”的命名规则。此外，还对平台企业及集群注册个体工商户的规范和监管、法律责任等作出规定。

原文：

